

公司代码：600537

公司简称：亿晶光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亿晶光电	600537	海通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婷	陈江明
电话	0519-82585558	0519-8258555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电子信箱	zhangting@egingpv.com	chenjm@egingpv.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014,680,306.84	7,509,181,017.61	-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57,025,808.25	2,671,138,976.39	3.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792,502,903.20	2,055,254,800.71	-1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533,430.38	7,505,763.47	-2,0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755,748.53	-2,389,15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865,837.61	40,043,509.40	-1,54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0.23	减少5.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1	-1,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1	-1,300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5,90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5	254,696,214	0	质押	32,740,000
荀建华	境内自然人	10.36	121,880,116	0	无	0
珠海回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声 1 号私募基金	未知	2.21	26,015,617	0	无	0
潘庆玲	境内自然人	1.13	13,236,800	0	无	0
陈国平	境内自然人	1.04	12,185,583	0	无	0
王秋宝	境内自然人	0.77	9,104,000	0	无	0
朱瑞平	境内自然人	0.56	6,613,5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	未知	0.54	6,344,700	0	无	0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张浩	境内自然人	0.52	6,111,216	0	无	0
荀建平	境内自然人	0.49	5,758,812	0	无	0
姚志中	境内自然人	0.49	5,758,81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荀建平为荀建华之弟，姚志中为荀建华配偶之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古汉宁
变更日期	2021年1月6日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